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8-066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272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650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：11265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15:0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53名，代表股份2,389,601,13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751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，代表股份1,479,110,08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7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8名，代表股份910,491,0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7.051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86,869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7%；反对：2,54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066%；弃权：18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86,869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7%；反对：2,60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089%；弃权：1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86,878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61%；反对：2,58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080%；弃权：1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86,869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7%；反对：2,59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084%；弃权：1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86,960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95%；反对：2,5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080%；弃权：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5,567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7.8314%；反对：2,5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1.4364%；弃权：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3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86,872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58%；反对：2,5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074%；弃权：1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6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5,479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6.7544%；反对：2,5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1.2780%；弃权：1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96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86,727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797%；反对：2,658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13%；弃权：2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卓律师、刘枳君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